

藥 害 救 濟 基 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114年第二季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(ICH)	(4)開會 114年5月9日至5月16日赴西班牙馬德里參與114年第二季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。	134	有關本計畫預算變更業經114年3月11日簽奉部核准在案。
2025藥品安全監視研討會(PMDA-ATC)	(4)開會 114年2月25日至3月1日赴日本東京參與2025藥品安全監視研討會。	13	有關本計畫預算變更業經114年2月7日簽奉部核准在案。
合計		147	

說明：1.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9類。

3.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